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湖北畅建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人)

湖北华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一)

阳新交建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湖北省阳新县大嶂山廊道运输专用线及配套
设施工程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湖北省阳新县大嶂山廊道运输专用线及配套设施工程。

2. 工程地点: 阳新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2024】49号。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湖北省阳新县大嶂山廊道运输专用线输送系统位于湖北省阳新县用于将大嶂山矿区料场破碎后的石灰石输送至富江码头,专用输送线采用封闭廊道结构,输送机带宽 1400mm,带速 3.15m/s,运输能力不低于 2500t/h,码头及廊道运输能力 1000 万吨/年,皮带输送机总长度约 5357m。建设电气、控制、通信、给排水、消防、环保等配套工程。

项目工程合同估算价:约16724.30 万元

其中:勘察设计:192万元,施工(费率):96.39%,设备(费率):96.38%。

6. 工程承包范围:

6.1设计部分:长皮带廊道运输专用线的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勘测(详勘、测量)、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长皮带廊道本体结构、土建工程(含廊道基础、转运站、转运

平台、配电房等）、供电照明、防雷接地、给排水、消防、环保、通信、控制等）及预算编制等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同时应承担其他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6.2设备部分：长皮带廊道运输专用线运输装备及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胶带、托辊、滚筒、清扫器、皮带秤、廊道钢桁架本体（含立柱）、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配电箱、照明灯具、自动化控制系统、工业电视、交换机、电话、广播、线缆、桥架、巡检机器人等设备材料的采购、制造（需满足设计要求）、长皮带廊道本体制造、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6.3施工部分：长皮带廊道本体基础、照明、给排水、消防、环保、通信、控制等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含施工及检修便道、立柱基础、转运平台、转运站、配电房、环保池等）、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施工及施工图纸（含变更）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移交、竣工验收合格的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及合格标准。施

工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估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柒佰贰拾肆万叁仟元 (¥ 1672430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 1920000 元); 适用税率: 6 %, 税金为人民

币(大写) 壹拾万零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 108679.25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

币(大写) / (¥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阳新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壹拾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姜波

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秦政强